



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九时零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詹以哲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33,23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此外，本所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211,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常州古鲁商贸有限公司、冠领国际有限公司、常州共创共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陈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永翔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3,236,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兴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帕卓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司马军

司马军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燕

王小燕律师

经办律师: 叶曼

叶曼律师